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加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 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构成公司与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次拟增加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增加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增加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